

国际经济法概要

车丕照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分为国际经济法总论和国际经济法分论上、下两编。国际经济法总论编系统地论述了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国际经济法主体、国际经济法律行为、国际经济法基本制度和国际经济法律责任；国际经济法分论编则分别阐释了国际货物贸易法、国际技术贸易法、国际服务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和国际经济争端解决制度，并在最后一章就经济全球化对国际经济法的影响问题做出了初步分析。

本书适合法学大专院校本科生、专科生作教材使用，也适合其他对国际经济法有兴趣的读者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概要/车丕照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

(清华大学法学系列教材/王保树主编)

ISBN 7-302-06408-3

. 国... . 车... . 国际法：经济法 - 高等学校 - 教材 .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8770 号

出 版 者：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邮编 100084)

<http://www.tup.com.cn>

责任编辑：方 洁

版式设计：韩爱君

印 刷 者：世界知识印刷厂

发 行 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787×960 1/16 印张：31.75 字数：566 千字

版 次：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06408-3/ D·59

印 数：0001 ~ 5000

定 价：39.50 元



前 言

这本《国际经济法概要》主要是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学习国际经济法课程而编写的。本人自1986年从事国际经济法教学工作以来,先后为本科生和研究生开设过国际经济法原理、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投资法、国际经济条约与惯例等课程,并编写过《国际经济法原理》和《国际技术转让法》两部教材。1999年秋从吉林大学法学院转入清华大学法学院之后,又连续3年为本科生讲授国际经济法概论课程,从而有机会将以前所积累的资料和心得系统地加以整理,汇集成这本名为“概要”的教材。

之所以将本书命名为“概要”,是因为国际经济法实在是一个庞杂的法律体系,国际经济法学实在是一个难以充分了解的学科。我常在课堂上对同学们讲:国际经济法如同一片汪洋,游在这片汪洋当中,我们只能看到我们视力所及的海域,我们只了解我们曾经游过的海域。如果想了解得更多,我们必须不断地往前游。尽管从1982年跟从高树异教授读硕士学位算起,我在国际经济法领域已走过了20年,但我知道自己的国际经济法知识仍然是零零散散的。甚至对于这本书中所列入的一些问题我也不敢自认为已完全掌握了,而之所以列入这些内容,只是为了教材体系的完整。

如果说这本教材有什么特色的话,我想它们可能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比较侧重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的分析。以往的国际经济法“概论”类的教材和专著对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的研究偏轻。尽管国际经济法学属于应用学科,但基本理论的阐述仍然是必要的。只有在掌握基本理论的基础上,才可能对具体的规则有更为准确的把握。第二,注重以规则为脉络来介绍国际经济法的体系,强调国际经济法的规则属性。第三,反映国际经济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对法律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的关系等问题做了分析和介绍。

北方交通大学法律系的张瑞萍教授通读了本书的初稿,并对书稿的修改提出了许多具体的、建设性的意见。本书稿的绝大多数内容均在课堂上讲授过,清



华大学法学院法双 8 班、法双 9 班、法双 0 班、法双 1 班、法 5 班、法 91 班和法 92 班的同学在听课过程中所发表的意见对本书稿的完善也有很好的启示作用。清华大学出版社的方洁女士不辞辛劳担任了本书的责任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创造性的劳动。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车丕照

2002 年 10 月于清华园



目 录

前言

上编 国际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	3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	9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11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学	13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23
第一节	国际条约	23
第二节	国际惯例	25
第三节	国内立法	29
第四节	判例法	30
第五节	国际组织决议	32
第三章	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	40
第一节	概述	40
第二节	尊重国家主权原则	41
第三节	平等互利原则	43
第四节	信守约定原则	46
第四章	国际经济法主体	50
第一节	国家	50



国际经济法概要

第二节	法人与自然人	57
第三节	国际组织	61
第五章	国际经济法律行为	69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69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律行为的分类	71
第六章	国际经济法基本制度	78
第一节	国际经济条约制度	78
第二节	国际经济管理制度	92
第三节	国际经济合同制度	106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律责任	113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	113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114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律责任的确定方式	116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律责任的表现形式	117
下编 国际经济法分论		
第八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	125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与国际货物贸易法	125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128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	132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履行的基本程序	136
第五节	卖方的主要义务	137
第六节	买方的主要义务	141
第七节	违约救济	142
第八节	政府以关税措施对国际货物贸易所实施的管理	150
第九节	政府以非关税措施对国际货物贸易所实施的管理	180
第九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196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与国际技术贸易法	196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客体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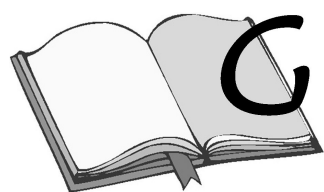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18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方式.....	232
第五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政府管理.....	240
第十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259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与国际服务贸易法.....	259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服务.....	265
第三节	国际保险服务.....	271
第四节	国际支付服务.....	275
第五节	国际工程承包服务.....	279
第六节	对国际服务贸易实施政府管理的基本原则.....	286
第七节	对国际服务贸易实施政府管理的基本措施.....	294
第十一章	国际投资法.....	302
第一节	国际投资与国际投资法.....	302
第二节	国际投资的市场准入.....	306
第三节	国际投资方式.....	313
第四节	国际投资的政府管理.....	325
第五节	国际投资利益的保护.....	348
第十二章	国际金融法.....	364
第一节	国际金融与国际金融法.....	364
第二节	国际货币制度.....	365
第三节	国际贷款融资制度.....	378
第四节	国际债券融资制度.....	390
第五节	国际股票融资制度.....	395
第六节	境外项目融资和国际融资租赁.....	405
第七节	国际融资担保.....	410
第十三章	国际税法.....	416
第一节	国际税收与国际税法.....	416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422
第三节	国际重复课税、重叠课税及相关法律措施.....	425



国际经济法概要

第四节	国际逃税、避税及相关法律措施	433
第五节	国际税收条约与协定	444
第六节	中国的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449
第十四章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制度	458
第一节	协商	458
第二节	诉讼	459
第三节	仲裁	460
第十五章	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	489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对经济全球化的回应	489
第二节	影响国际经济法未来走向的几种力量	493



Guojijingjifagaiyao

上 编

国际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一、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国际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根本区别在于：它是以国际经济关系作为其调整对象的；而国际经济关系则是指超越国界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

国际经济关系可依据不同的标准加以分类。以国际经济关系的内容为标准，国际经济关系可分为国际货物买卖关系、国际技术转让关系、国际服务贸易关系、国际直接投资关系、国际金融关系和国际税收关系等。

国际经济关系还可以从主体的角度加以分类。国际经济关系的参加者既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也包括由某一政府所代表的国家。自然人、法人与其他经济组织尽管各有不同，但在国际经济关系当中，它们的法律地位大体相当。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它们都不具有公法上的管理权限，而只能基于私法上规则参与国际经济交往。因此，为了研究的方便，本书中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被统称为私人。国际组织也可以参加一定范围的国际经济关系。依据国际组织成员的不同，可将国际组织分为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这两类国际组织不仅成员构成不同，其法律地位也存在着很大差别。政府间国际组织通常可基于成员国的授权而具有某种国家才可以具有的权力，例如，对国际经济交往实施管理的权力；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则不具有公法上的权力，它们通常只能以法人的身份参加各种国际交往。基于上述认识，就本书所涉及的问题而言，可将政府间国际组织与国家划为同一类型的实体，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则应归入私人这一范畴之中。以国际经济关系的参

加者为标准,国际经济关系可分为国家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私人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以及国家与私人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私人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主要表现为经济利益的交换,因而可称作交易关系,如国际货物买卖中的买卖关系;国家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主要表现为经济利益的划分,因而可称之为协调关系,如国家就税收管辖权的划分所结成的关系;私人与国家之间所结成的国际经济关系主要表现为国家对私人的跨越国界的经济活动的管理,因而可称之为管理关系,如东道国政府为保障本国的产业安全,就外国资本的进入而与投资者所结成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上述各类国际经济关系均属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从法的表现形式看,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不仅包括国际法规范,主要表现为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也包括国内法规范,主要表现为制定法,但也包括一些国家的判例法。因此,我们把国际经济法定义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而没有定义为“调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

二、国际经济法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发展

人类社会出现了国家之后,就具备了产生国际经济关系的条件,但由于各种因素的限制,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过程非常缓慢。由于私人之间的国际经济交往只是一种偶然的现象,所以政府对私人的跨国经济活动的管理也不可能是一种经常性的活动,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协调,或者由于互不相关而缺乏现实的基础,或者由于武力的使用而成为不必要。

国际经济关系成为一种日常的社会现象,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之后的事情。从16世纪中叶到18世纪中叶,西欧一些国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普遍采用工场手工业方式,使社会分工逐步细化,商品生产不断扩大。在国内市场已经形成之后,这些国家的生产开始突破国界向国外发展。在随后的100多年时间里,欧洲各先进国家相继完成了产业革命。在生产力的推动之下,国家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增强。人类社会进入20世纪之后,国际经济关系迈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各国之间的货物、技术、资金的交流不断扩大;国家之间、企业之间的相互依赖也不断增强。几乎没有哪一个国家可以脱离国际经济关系而独立地取得经济发展。

法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国际经济关系的出现和发展,必然要求调整这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出现。事实上,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历史是与国际经济关系的历史相一致的。“自从有了国家和法律并且有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以来,就必然有一些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习惯和规则,这些习惯和规则,逐渐发展成

原则、制度和规范,逐渐从简单到复杂,从孤立的、个别的发展到完备化、体系化。”作为罗马法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万民法中就有国际经济法的成分。万民法调整的是罗马人与外国人以及外国人之间的关系,主要是财产关系或经济关系。我国古代也存在着一些调整涉外民事、商事、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之后,由于国际经济关系的迅速发展,使得国际经济法律规范也大量出现。不仅各国的国内立法逐渐增多了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内容,国家之间所达成的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协议也大量出现。这些国际协议起初多是双边条约,用来规定两个国家之间经济贸易领域中的某类问题,如关税问题、最惠国待遇问题。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首先在欧美国家得以确立,所以,早期的双边条约多出现在欧美国家之间。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扩展,有关经济问题的多边国际公约从19世纪末开始出现,如1883年签订的《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和1886年签订的《保护著作权的伯尔尼公约》等。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多边国际公约更是成为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渊源。《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等国际公约对战后国际经济的发展所起到的稳定和推动作用是有目共睹的;“乌拉圭回合”谈判之后所达成的各项世贸组织多边协议更是确立了今后一段时期内国际经济运行的基本法律框架。这些协议不仅影响国际货物贸易,而且还将对国际技术贸易、国际服务贸易和国际直接投资等领域发生作用,从而对未来的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三、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地位,学术界主要有两大主张:一是国际法派的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法(国际公法,下同)的一个分支,是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二是独立法派的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即国际经济关系。前一种观点可称为国际经济法的狭义说,后一种观点可称为国际经济法的广义说。

英国学者施瓦曾伯格(Schwarzenberger)是国际法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从20世纪40年代起,他就开始了对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其主要著述包括:《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和标准》、《国际经济法的原则和标准》及《世界经济秩序——国际经济法的基本问题》等。施瓦曾伯格的主要观点是: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是关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以及与之相互交往有关联的实体的地



位的法律规则。他把国际经济法规范分为两类：一类是关于国家间经济活动的条约，如通商条约、贸易协定、政府间贷款协定、支付协定等；一类是关于国际经济制度的法律，如关于国际财政制度的法律、中立国财产保护法等。

日本学者金泽良雄也是持狭义说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金泽良雄承认现实生活中大量的国际经济活动是由私人所从事的，也不否认这些活动在接受有关国际条约的制约和调整的同时，也要受各有关国家的国内法的约束和调整，但他仍把国际经济法界定在国际法的范围之内。根据他的解释，国际经济法所适用的国际社会可分为两个层次。国际社会的第一个层次，是直接由主权国家构成的；各种国际组织也可视为国际社会成员。这种意义上的国际社会所适用的法律，就是国家间、国际组织间或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所订立的各种条约和协定。这些国际条约和协定就是国际经济法所借以构成的分子。国际社会的第二个层次是由各国的国民（自然人和法人）组成的。当各国国民超越国境进行经济交往时，上述条约和协定中的有关条款一般是通过相应的国内法规定而间接地适用于这些国民。既然这些国民并不是构成国际社会的第一层次直接的主体，而用以制约和调整其超越国界经济活动的各国涉外经济法律规范实际上是由各国自行制订的国内法，因此，适用于这些非国际公法直接主体的各国国内法，都不应纳入国际经济法的范畴。由此，金泽良雄将国际经济法归结为：“根据构成国际社会第一层次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合意所订立的各种经济条约的总和，所以，应当理解为国际公法。”

我国也有学者持国际法派的观点。汪暄教授在其所著的《略论国际经济法》一文中写道：“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和。国际经济法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是国际法的一个新的分支。”王铁崖教授在其主编的《国际法》一书中，将国际经济法列为一章，显然也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

美国学者杰塞普(Jessup)于20世纪50年代提出了“跨国法”的概念。这一概念的提出为国际经济法从国际公法中剥离出去提供了理论基础。杰塞普认为，国际法的本来含义是指调整“国家间”或“政府间”关系的法；而在分析国际社会中超越一国范围的各种问题以及处理这些问题的法律时，使用“国际问题”和

见高树异主编：《国际经济法总论》，33页，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

见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总论》，79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1。

《中国国际法年刊》，395页，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3。

见王铁崖主编：《国际法》，411～450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83。



“国际法”这样的术语显然是不确切的,因此,他主张在探讨用以处理国际社会中超越一国范围的各种问题的法律规范时,应使用“跨国法”这一概念。

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的斯泰纳(Steiner)和瓦格茨(Vagts)两位教授在其所著的《跨国法律问题》一书中,对杰塞普的跨国法理论加以具体化。该书打破了国际法与国内法、公法与私法以及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界线,以解决现实中存在的跨国问题为目标,从各个角度研究有关的国际法规范与国内法规范对这些跨国问题的约束和影响。

如果说上述美国学者为国际经济法同国际公法的分离提供了理论基础的话,那么另外一位美国学者——杰克逊(Jackson)则通过将跨国法的研究限定于经济领域而使国际经济法从跨国法中脱颖而出,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在其所著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问题》一书中,杰克逊认为,国际经济交往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政府行为,往往要牵涉国际法、冲突法、宪法、行政法、合同法、公司法、税法、反垄断法及民事诉讼法等多个法律部门。根据他的分析,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大体上可分为3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有关国家用以调整国际商务关系的私法,包括有关国家的合同法、货物买卖法、保险法、公司法和冲突法等;第二个层次是有关国家的政府用以管理上述商务往来的法律,包括有关国家的关税法、进出口管制法、商品质量和包装标准法、国内税法等;第三个层次是对上述商务往来发生影响作用的国际公法或国际经济组织机构法。因此,杰克逊认为国际经济法是涉及经济领域的国际法和国内法、公法与私法的综合与交融,不应该将其归入任何一个传统的法律部门。

在日本学者中,倾向于独立法派观点的有田中耕太郎、小原喜雄、樱井雅夫和佐藤和男等。依照佐藤和男的观点,国际经济法是约束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它具有跨国法和国内法两个领域的性质。他认为,国际经济法跨越公法和私法两个法律部门;对国际经济关系具有约束力的国内法和国际法,通过经济所固有的逻辑联系在一起,虽然它们在法律渊源上存在着形式上的区别,实际上却存在着最紧密的联系。作为国际经济法的对象的国际经济关系,只要它在实质上作为有机统一的对象反映出来,就需要把基于经济逻辑的国际法和国内法作为一个整体系统地加以运用。因此,国际经济法不应局限于传统的国际公法的范围。

我国绝大多数国际经济法学者持独立法派的观点,姚梅镇教授在其所著的

见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总论》,79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1。

见高树异主编:《国际经济法总论》,37页,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

《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一文中集中地阐述了这一观点。他在文中写道：“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社会关于经济关系和经济组织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即关于国际经济交往中商品生产、流通、结算、信贷、投资、税收等关系及国际经济组织等法规和法制的总称。其范围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制、国际税法及国际经济组织法等等。国际经济法的特点，反映了商品和资本超越国境而流动的国际性，是一个包括国际法规范与国内法规范在内的新兴的独立的法学部门。”

对于上述两大学派的分歧，我认为：

第一，无论是坚持独立法派观点的学者还是坚持国际法派观点的学者，都已看到当今的国际经济关系已无法仅仅依据国际法或国内法加以调整；双方的分歧仅在于是否将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视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第二，将国际经济法确立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利于国际经济关系的统一调整。无论是一项国际货物买卖还是一项国际直接投资，都会涉及到三个层次的法律规范，即调整私人之间交易关系的法律规范、调整国家与私人之间的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以及调整国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如果我们仅仅将调整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称作国际经济法，而置其他规范于不顾，无疑是人为地割裂了法律规范之间的内在联系；而且，由于国际经济关系不可能仅由国际公法调整，因此，即使将其他法律规范排斥于国际经济法的体系之外，这些法律规范也依然要发挥作用。

第三，独立法派的观点虽然照顾到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国际经济关系）对法律规范的总体性要求，具有便于操作的实际意义，但却由于将三个层面的法律规范联为一体而难以形成统一适用的法学理论。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是平等主权者之间的关系，国家与私人之间的关系是主权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关系，而私人与私人之间的关系则是地位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这三类社会关系的不同，必然导致它们所分别适用的法律规范的性质的不同。将三类法律规范置于同一学科中研究，势必导致理论研究难以进展。从这个意义上讲，国际法派的学说则具有明显的长处。

第四，正因为国际法派与独立法派各有其合理之处，所以，尽管本书采取了独立法派的立场，但这并不意味着本书认为国际经济法的各种学说将最终归于独立法派。从理论上分析，除国际法派与独立法派之外，还有一种新的可能，即

将独立法派所坚持的国际经济法中的私法部分(调整私人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规范)分离出去,从而使国际经济法完全成为公法(但不同于传统的国际公法,因为仍包括国内法规范)。这种国际经济法将以政府对国际经济交往的管理和协调作为立法宗旨,私人之间因国际经济交往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将由国际商法加以调整。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

因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所以,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取决于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的范围。

一、国际经济法包括国际货物贸易法、国际技术贸易法、国际服务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和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

由于国际经济关系以其内容为标准,可分为国际货物买卖关系、国际技术转让关系、国际服务贸易关系、国际直接投资关系、国际金融关系和国际税收关系,所以,国际经济法也就应该相应地包括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服务贸易法、国际直接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和国际税法。同时,由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不可能不受到阻碍,国际经济关系主体之间出现纠纷是十分普遍的现象,为了公正、有效地解决这种纠纷,又出现了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机制,这方面的法律规范也属国际经济法的范畴。

二、国际经济法包括调整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调整国家与私人之间的跨国经济关系的法和调整私人之间的跨国经济关系的法

由于国际经济关系从其主体的角度看,又可分为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国家与私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以及私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所以国际经济法又应包含调整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调整国家与私人之间的跨国经济关系的法和调整私人之间的跨国经济关系的法。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法从性质上看是国际公法;调整国家与私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具有经济法或行政法的性质;而调整私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则具有民商法的性质。因此,国际经济法不仅像有些学者所说的具有跨国法的性质,它还具有跨部门法的性质,它同时包含国际公法规范、涉外经济法或行政法规范和国际民商法规范。

三、国际经济法是一个体系庞杂、内容繁多而且规则之间又经常冲突的法律部门

国际经济法的跨国法和跨部门法的特点决定了国际经济法必然是一个体系庞杂、内容繁多而且规则之间又经常冲突的法律部门。有人曾站在国际法派的立场试图将国际经济法予以“清理”，他们认为至少应将各国的涉外经济法或行政法剔除出去，以避免“国际经济法规数量无边无际，内容矛盾百出及适用方面的无所适从”。但是，现实中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就是这样无边无际和矛盾百出。确定“边际”、消除“矛盾”固然会使国际经济法在规则的适用上易于把握，在理论研究上条理清晰，但“这无异于把本来具有有机结构、复杂多样的国际经济关系和统一的法律现象，人为加以割裂，既不能反映现代国际经济实况，更不能圆满而有效地解决国际经济关系中一切现实的跨国法律问题”。

四、包含相互冲突的规则的国际经济法仍可确定国际经济秩序

法律的基本价值之一是确认秩序。那么包含着大量相互冲突的规则的国际经济法是否能够确认某种秩序？回答应该是肯定的。这一结论主要基于下述两个判断：即，国际经济法中仍存在着共同的规则以及法律秩序总是特定范围的秩序。

首先，国际经济法中还存在着某些共同的规则，即各个国际经济法主体均同意（或均须同意）遵守的规则。这些共同的规则保证着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基本秩序。例如，尊重国家主权就是这样一种共同的规则。在这一规则之下，任何国家都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其他国家，任何私人都必须接受特定国家的管辖。信守约定也属于这种共同的规则。在这一规则之下，任何国家不得违背自己所允诺承担的国际义务，任何私人都应该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如果没有这类共同规则的存在，就需要对国际经济秩序重新加以审视了。这些国际社会的共同规则应该认为是国际经济法体系中的强行法规范，任何法律关系主体都不得对其效力加以损抑。

除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规则之外，还存在着特定主体之间局部的共同规则，这些规则也在一定的范围内维系着国际经济秩序。例如，在对外资实行国有

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著：《中国法学研究年鉴》（1991年卷），183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

姚梅镇：《适应深化改革开放的需要，加强国际经济法的研究》，载《武汉大学学报》，1991（1）。